

## 被非法关押三年余 茂名72岁周华建被冤判九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上午，广东省茂名市72岁善良的法輪功学员周华建老人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非法宣判九年，勒索罚金两万元。参与构陷和非法判刑的有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公诉人邓礼进，审判长谭卫，审判员柯学军、周晋锋，书记员刘丹。

周华建，男，一九五一年三月出生，家住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南香大田头村，一直在饭店从事保安工作。修炼法輪功获得了健康身体的周华建，不忍心看到民众被中共谎言欺骗，一直采用自己的方式，坚持向民众讲述法輪大法好、法輪功无辜被迫害的真相。

### 善心传真相 遭绑架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周华建在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袂花圩市场，使用真相基站发送真相信息时，被茂名市公安局国保、茂名市茂南区公共网络安全监察大队、茂名市中国移动公司人员采用内部的工程手机对基站进行定位，绑架了周华建。

当日下午两点左右，周华建老人被警察戴上手铐，带回家非法抄家。参与非法抄家的警察及其他人员近三十人。周华建经常骑的电动车也被公安非法扣押。

周华建被绑架的第二天，被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区分局非法刑事拘留。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他被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他被茂南区公安分局、西粤派出所构陷到茂南区检察院；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检察官邓礼进，把周华建非法起诉到茂南区法院。

### 两遭非法开庭 律师受阻挠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在茂名市茂南区法院三楼第一审判法庭，



以远程视频方式，对周华建公开开庭审理。但法院主审法官周晋锋非法要求两位律师取出手机和电脑，不准带入法庭，声称可用法院提供的电脑代替，被两位律师拒绝。后周晋锋口头宣布：取消本次开庭，再次开庭时间另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点半，周华建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再次被非法开庭。这次开庭律师虽然可携带电脑出庭，但必须有法院专业人员关闭电脑的音响、视频功能，要用胶带贴住摄像头和喇叭，法院此举没有法律依据，涉嫌违法和歧视，仍然遭卢廷阁律师拒绝。最后，茂南区法院副院长谭卫、刑事庭庭长柯学军、主审法官周晋锋及他人一通密商请示后，将卢廷阁律师逐出法庭，法院强行开庭。

法官问周华建：“你们现在只有一位律师为你做辩护，你是否同意开庭？”周华建说：“我聘请的是两位律师，一位律师出庭，我不同意。”法官说：“你们在十五天之内要另找一个律师。”开庭约二十分钟结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周华建的律师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会见了周华建，得知老人近期经常出现头晕现象。那时，周华建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已经差一个月三年。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上午，维权律师在看守所会见了周华建，得知，约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元宵节后，法院通知周华建：由于疫情原因，“案子”中止开庭。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

三点过，周华建家属聘请的维权律师来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在办理会见周华建的手续的时候，办公人员电脑里边出现了弹窗，说该律师已经不是周华建的辩护律师。有事情，联系办案单位茂南区法院。

### 再遭非法开庭 遭九年冤刑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半，被非法关押三年余的周华建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违法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里强行开庭。两位家属参加了旁听，其他十几个座位则坐满了居委会、政法委等人员。

七旬的周华建由于三年多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身体被迫害出现严重问题：面部浮肿、经常头昏、思维糊涂、视力模糊、走路蹒跚，整个人都变得非常衰老，开庭前，他女儿距他一米处喊他，他都没有听到，也看不清，他的身体状态和三年多前完全判若两人。那时的周华建，已近二十年没有吃药打针，身体健壮、满面红光、声音洪亮、中气十足。

由于周华建长达三年多被非法关押迫害，致身体健康严重受损，因此，在法庭上，他无法清晰地为自己辩护。

就是这样一位老人，二零二三年年七月十日，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非法宣判九年冤狱，勒索罚金两万元。目前，周华建仍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中共毫无人性地迫害周华建老人，家属十分担忧。◇

### 广东茂名法輪功学员黄柱峰被看守所警察唆使犯人迫害

7月11日下午，广东茂名法輪功学员黄柱峰家属聘请的律师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会见黄柱峰，得知最近看守所警察唆使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二十四小时监控黄柱峰，不许他炼功。黄柱峰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和侵犯。◇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法院非法对蔡华兴维持冤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法轮功学员蔡华兴，因发放了一份真相资料，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被广州市荔湾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被勒索罚金一万元。蔡华兴当庭表示上诉，并对参与迫害的法官和检察员进行了投诉和控告；他的代理律师也帮助他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国家监察委等部门，对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进行了控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广州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蔡华兴是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长山湾塘村人，一九八零年一月出生。他父母都已经 60 多岁，住在乡下老家。他有一个 15 岁的儿子，小时候因意外事故造成脑瘫智障。面对困境，蔡华兴没有抱怨，他努力工作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并送儿子到特殊学校上学。二零一二年，蔡华兴来到广州，在白云区均禾街道萝岗村的工厂工作至今，租住在萝岗村商山南街。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晚上，蔡华兴顺道在罗岗村禄清大街一户居民门口放了一份法轮功真相资料，遭该住户恶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蔡华兴在住处被白云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和均禾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进白云区看守所。四月二十六日，他被白云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六月二十二日，白云区公安分局将构陷蔡华兴的材料交到白云区检察院，随后移交到荔湾区检察院。八月十八日，荔湾区检察院将蔡华兴构陷到荔湾区法院。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荔湾区法院在第四法庭通过远程视频，对蔡华兴进行非法庭审。自始至终，公诉人熊一华拿不出与所谓“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有关的任何法律依据和相关证据。律师指出公字通[2000]39号文中，认定的×教组织没有法轮功，熊一华狡辩说其它文件中有；律师指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50 号，已经

取消对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熊一华则狡辩说这个是出版署的内部文件，没有法律效应。真是信口雌黄，既不讲法律，也不讲道理。蔡华兴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他说法轮功教人做好人，对社会有益。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荔湾区法院对蔡华兴非法宣判，他被非法判刑三年，被勒索罚金一万元。蔡华兴当庭提出上诉，随后他向广东省监察委和省人大对参与迫害的法官和公诉人进行了投诉与控告。

在投诉书中，蔡华兴说：信仰法轮功是合法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的司法解释只适应于邪教案件，根本不能应用于法轮功。法轮功学员制作、传播法轮功的宣传品，无论数量多少，都是合法的信仰行为。自己依法对迫害者进行投诉与控告，请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因为他们才真正是破坏法律实施的嫌疑人。

他的代理律师也帮助他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国家监察委等部门，对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进行了控告。在控告书中，律师写道：蔡华兴修炼法轮功的目的是为了强身健体和提高心性，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其散发法轮功资料的目的是为了讲真相救人，而不是为了破坏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公诉人没有举证蔡华兴利用邪教组织及破坏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证据，法庭上出示的证据与本案涉嫌的罪名没有关联性。刑法三百条第一款成立的要件有两点：第一点，必须是“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第二点，必须是破坏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二者缺一不可。从第一点来看，法轮功不是邪教，更不是邪教组织，没有任何现行中国法律或行政法规说法轮功是邪教及邪教组织。而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则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导致某部法律或行政法规全部或部分不能在实际中应用或施行，只有拥有国家公权力的人才具备这个能力。蔡华兴只

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公民，一个普普通通的法轮功修炼者，有什么能力或者权力能导致一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在实际中应用或施行呢？一审判决没有相关证据也不可能有什么证据来证实蔡华兴破坏了哪一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全部或部份的实际施行或应用。

律师还指出，上述被告人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理应知晓，以刑法三百条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追诉定罪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案没有证据、没有事实根据、没有法律依据；蔡华兴及所有法轮功学员都是无辜的，其所作所为不过是在遭受异常打压迫害的情形发生后为了生命、生存与尊严被迫的申冤与抗争；法轮功学员都是善良正直、奉公守法的公民，他们对社会不仅没有任何危害性，而是造福社会，他们的行为及权利完全受到宪法法律的保护；正因为法轮功学员的存在，社会才多了一些正义与良知。如果我们的社会多一些真、善、忍，少一些假、恶、斗，大家都来做一个象法轮功学员一样的好人，才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司法工作人员包括警官、检察官和法官，为了自己的权位、利益明知没有证据、没有事实、没有法律依据依然制造冤狱、迫害无辜，依据人民警察法、检察官法、法官法、公务员法之规定具有明显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情节，必将遭到历史的审判、人民的公审、法律的严惩。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时，蔡华兴还不到十九岁。在中共对法轮功二十多年的迫害中，他因坚持修炼法轮功，曾被非法劳教和关洗脑班迫害。

广州市中级法院：

审判长何春竹 13825058636

审判员陈骏涛 13926498218

审判员周天越 13710891009

法官助理何蓉蓉 ◇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